香港海關

舉報不良營商手法及虛假商品說明之舉報表格

I 舉報詳情

1.	貨品或服務舉報 貨品或服務名稱：_____ 款號：_____ 型號：_____ 數量：_____ 單位：_____ 購買日期及時間：_____ 購買價格：_____ 合約年期 (如適用):：_____ **購買證據** - 貨品： 有保留 ❑ 沒有保留 ❑ 合約、發票或付款收據： 有保留[1] ❑ 沒有保留 ❑
2.	被舉報商戶的資料 商戶名稱：
	商戶地址：
3.	請講述有關交易詳情，包括: (a) 誰人作出不良營商行為 / 虛假商品說明? (如: 售貨員 / 推銷員姓名及職位) (b) 售貨員 / 推銷員所作的口頭聲稱(如有)。 (c) 該不良營商行為 / 虛假商品說明是什麼? (d) 該不良營商行為 / 虛假商品說明是在何時、何處作出的? (e) 商戶所作的行為如何對舉報人構成損害? (f) 商戶對不良營商行為 / 虛假商品說明的解釋是什麼(如有)?

[1] 請填寫 II 部

	[如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加紙張。]
	(如適用) 舉報人是否有其他人士陪同在場並可提供相關資料 ? 否 ❑ / 是 ❑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請先取得其他人士的同意)
4.	舉報人是否曾向 消費者委員會 / 其他機構作出上述舉報? 否 ❑ / 是 ❑ 請說明 : _____ 舉報編號：_____ 舉報日期及時間：_____ _____ 消費者委員會 / 其他機構作出的回應 : _____ _____

II 附加文件

5.	<u>相關文件的影印本:</u> 合約 ❑ 收款收據 ❑ 說明書 ❑ 產品規格 ❑ 宣傳單張 ❑ 舉報人與商戶的書信或電郵往來 ❑ 或其他資料 (如:產品照片) : _____

III 個人資料

6.	<u>舉報人的個人資料</u> 舉報人的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 遊客 ❑ 非遊客 ❑ 本地居民 ❑ 非本地居民 ❑ 如舉報人是遊客，請註明 國籍：_____ 來自地區 / 省： _____ 將於何時離港 (如適用)：_____ 將於何時返港 (如適用)：_____

7.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IV 資料聲明

8.	香港海關認為如有需要，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就上述之舉報，與香港海關人員會面，並同意 ❑ / 不同意 ❑ 提供書面口供。
9.	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就上述之舉報，向香港海關提供有關貨品 / 文件，並知道該貨品 / 文件可能會顯示給第三方，包括被舉報之商戶作進一步調查。 (註：如該貨品 / 文件需要交由香港政府化驗所或認可檢定機關進行有關鑑定，有機會令貨品 / 文件損毀，本署不會就有關鑑定所造成的損毀，作出任何賠償。)
10.	本人同意 ❑ / 不同意 ❑ 就上述之舉報，向任何被香港海關提出檢控之人士 / 商戶，應香港法庭所訂的審訊日期出庭作供。
11.	本人知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7(2)條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香港海關不會向本人披露於調查個案時所獲得的資料，包括結案的考慮因素。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_____ _____

舉報人簽署 日期

香港海關私隱政策

我們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實施以下措施，全面落實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和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

- ❖ 只為合法目的及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與香港海關的職能及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個人資料；
- ❖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及不會保存超過所需的時間；
- ❖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把其個人資料轉作其他用途或有關用途是法律所容許的，否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
- ❖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 ❖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獲告知海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將會為甚麼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以及
- ❖ 准許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以及以法律所容許的或規定的方式處理查閱／改正資料的要求。

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tc/privacy_policy/index.html

附註

1. 香港海關可以為舉報人做甚麼？
   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 的主要執法機關，可以接受消費者就商戶涉嫌違反《條例》規定而作出的舉報。本署會妥善和有效運用執法資源，對舉報作評估，並根據執法指引甲部第七段調查的原則訂出調查的優先次序。

2. 怎樣提出舉報？
   舉報人應以中文或英文書面舉報。請將舉報詳情填寫於本表格後，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連同相關文件的影印本交付香港海關。

   郵遞地址: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66號
   傳真號碼: (852) 2543 4942
   電郵地址: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如舉報人需要協助，請致電 24 小時舉報熱線 (852) 2545 6182，與本署聯絡。

3. 香港海關將於十天內確認收到您的舉報。

4. 本署會跟進您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調查人員會聯絡您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倘若需要您的書面供詞，調查人員會邀請您到海關辦公室錄取。不論是次調查結果如何，您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海關偵查該商戶可能涉及的違規行為。